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 908-910 室

传真：0571-88070152

电话：0571-88078605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

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65,022,2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50,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徐云、祝卫红、宁波盛广发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程卫东、金斌炯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02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统计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569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东凯

任东凯

2017 年 5 月 19 日

宋冬健

宋冬健

2017 年 5 月 19 日